

平安附加驾乘车辆（2025）意外伤害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平安附加驾乘车辆（2025）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条款”是指平安附加驾乘车辆（2025）意外伤害保险产品条款。

产品特色

- 驾乘私家车或公务车意外伤残、身故有保障

享驾乘私家车或公务车意外伤残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保障，应对意外风险

- 保障长久相伴

保险期间长至被保险人 80 周岁保单周年日

主要保单利益

保险责任

- 私家车或公务车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或者以驾驶员身份驾驶私家车或公务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下表）给付私家车或公务车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多处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若被保险人在发生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则按更高等级标准给付，但我们将扣除此前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若所合并的伤残中有投保前已患伤残或投保后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

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则该项对应的伤残保险金也应予以扣除。

私家车或公务车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私家车或公务车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1级	2级	3级	4级	5级	6级	7级	8级	9级	10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 私家车或公务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或者以驾驶员身份驾驶私家车或公务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按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私家车或公务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合同已有私家车或公务车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私家车或公务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私家车或公务车意外伤残保险金。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猝死。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

投保人本人外) 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 本合同终止, 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 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 详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1.2 保险责任”、“3.3 效力中止与恢复”、“5.1 犹豫期”、“7.4 年龄错误的处理”、“脚注 1 私家车”、“脚注 2 公务车”、“脚注 16 医疗机构”。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 (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有 20 日的犹豫期。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 (退保) 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 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时, 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 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 本合同即被解除。

您在犹豫期内解除本合同的, 我们将退还您支付的全部保费, 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 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 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 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 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 您可以向我们咨询。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 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 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 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 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 您在犹豫期后退保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解除合同后, 您不再享有原有的保障。

投保范围

18 周岁至 70 周岁, 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保险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

交费方式

可选趸交、年交等

投保举例

王先生（40 周岁）投保平安附加驾乘车辆（2025）意外伤害保险，基本保险金额 100 万元，选择交费期间 20 年，年交保险费 910 元。王先生驾驶私家车期间发生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害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伤残等级为七级伤残（对应的给付比例 40%），并在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而身故。

注：本案例中仅演示本合同的保单利益。

私家车或公务车意外伤残保险金： $100 \text{ 万元} \times 40\% = 40 \text{ 万元}$

私家车或公务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100 \text{ 万元} - 40 \text{ 万元} = 60 \text{ 万元}$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期交保费	累计保险费	私家车或公务车意外伤残保险金	私家车或公务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910	910	1000000	1000000	0
2	910	1820	1000000	1000000	0
3	910	2730	1000000	1000000	0
4	910	3640	1000000	1000000	0
5	910	4550	1000000	1000000	200
6	910	5460	1000000	1000000	570
7	910	6370	1000000	1000000	970
8	910	7280	1000000	1000000	1390

9	910	8190	1000000	1000000	1830
10	910	9100	1000000	1000000	2280
15	910	13650	1000000	1000000	4920
20	910	18200	1000000	1000000	8240
25	0	18200	1000000	1000000	7220
30	0	18200	1000000	1000000	5660
35	0	18200	1000000	1000000	3390
40	0	18200	1000000	1000000	0

重要提示:

1. 以上利益演示除期交保险费和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2. 以上利益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当前保单年度的对应数值。
3.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列保单利益、数值等，均以利益演示表设定的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性别等要素计算所得。如果您的实际周岁年龄、性别等要素与利益演示表设定的周岁年龄、性别等要素不同，对应的保单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4.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5. 上表中私家车或公务车意外伤残保险金需按上表展示数额乘以相应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详见条款）。上表中私家车或公务车意外伤残保险金和私家车或公务车意外身故保险金为共用保险金额，即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合同已有私家车或公务车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私家车或公务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私家车或公务车意外伤残保险金。
6. 若本合同的被保险人身故且依据本合同约定我们无需承担保险责任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加下划波浪线的内容为其他我们认为需要特别提示您注意的内容，请您重点关注。但具体保险责任免除、减

轻及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详见保险条款。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